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○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盧禹璁
訴訟代理人　曾靖雯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AC000-H111106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彥君
法　官　廖建彥
法　官　黃堯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